

#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人〔2023〕2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 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提升核心竞争力，规范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结合我校师资队伍规划和现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职工的进修培训，包括学历学位进修、博士后研修、境内访学研修及其他培训等，六个月及以上简称长期进修培训。教师境外访学研修按照《江苏师范大学教师境外访学研修管理办法》管理。

**第三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遵循“统一规划、按需选派、学用一致、注重质量”的原则。各单位要紧密结合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有计划、分批次地选派教职工参加各类进修和培训活动。

**第四条** 教职工一般应到境内外高水平大学攻读博士学位。境内学习单位一般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境外学习单位（所属学科）一般应为世界排名前200的高校，或世界顶级科学研究机构。专任教师须报考与本人所承担的教学科研工作一致的专业；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须报考与本人所从事的岗位工作一致的专业；管理人员须报考教育管理类相关专业；专职辅导员一般应报考境内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博士专项计划研究生。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进修培训的教职工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

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发展潜力，能较好履行岗位职责，近三年年度考核均须为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申请长期进修培训的教职工须在我校工作满三年，其中专职辅导员须入编之后满三年。长期进修培训结束返校后，在校工作至少满五年方可申请下一次长期进修培训。

**第七条** 受到师德失范处理者在执行期内取消其进修培训资格。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个人申请。教职工本人根据进修培训相关要求，填写《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

**第九条** 单位推荐。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学科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申请人的日常表现，提出推荐意见后报人事处。辅导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后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组织部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科级及以上干部经所在单位批准后须报党委组织部和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

**第十条** 学校审批。学校根据各单位的推荐意见，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需要进行审批。对于需要遴选推荐的，将按照相关程序确定推荐人选。担任党政干部的教职工申请进修，应按学校干部管理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签约派出。参加长期进修培训的教职工须与学校签订相关进修培训合同。考取博士研究生或进入博士后流动（工

作) 站时, 须提供录取通知书或其他录取证明材料。申请境内访学研修或其他培训的教职工, 须提供对方单位的正式邀请函及进修培训通知等相关材料。

##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二条** 各单位须把教职工进修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在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有计划地做好教职工进修培训的审核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教职工须以定向培养的方式限时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其中, 专任教师脱产期最多为三年, 其他教职工脱产期最多为一年。达到合同规定脱产期仍未取得学历学位者, 须返校工作, 以不脱产方式继续攻读。申请非定向培养的学历学位进修者, 入学前须办理辞职手续并按规定交纳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申请进入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教职工, 经学校批准后, 须以在职全脱产方式进站, 脱产期限最多为两年。教职工境内访学研修及其他培训脱产期限最多为一年。

**第十五条** 教职工应保持与所在二级单位和学校的联系, 对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任务, 按时参加学校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符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条件的, 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申报。

**第十六条** 教职工进修培训应严格按照学校批准的期限完成, 期满后应在一个月内返校报到, 向所在单位递交进修培训总结及相关成果材料复印件, 经单位考核后, 报送人事处审核。

**第十七条** 学历学位进修的教职工服务期为八年, 从获得学

位后返校工作之日起算。获批进入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教职工服务期为四年，从返校工作之日起算。获批其他长期进修培训的教职工服务期为三年，从返校工作之日起算。

**第十八条** 进修培训后未返校工作或在服务期未满申请离职的教职工，须退还学校资助的所有费用及在进修培训期间享受的各项待遇，并按派出项目规定和合同约定交纳违约金。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外进行进修培训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按解聘处理。

## 第五章 相关待遇

### 第二十条 进修培训期间的待遇标准

（一）攻读定向培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在合同规定脱产期内可享受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二）获批进入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教职工在合同规定脱产期内只享受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险。

（三）获批境内访学研修及其他培训的教职工在合同规定脱产期内，工资待遇按照校内同类人员标准执行。

### 第二十一条 进修培训期间的待遇发放方式

（一）攻读境内博士学位教职工的基本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社会保险由学校按月发放，攻读境外博士学位的教职工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其他待遇暂缓发放。若在合同规定脱产期内取得博士学位并返校工作，攻读境内博士学位教职工一次性补发公积金；攻读境外博士学位的教职工一次性补发基本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公积金。若合同规定脱产期已满且之后三年内仍未取得学历学位的教职工，合同规定脱产期内的公积金不予补发。

（二）获批进入境内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教职工在合同规定脱产期内待遇由学校按月发放。获批进入境外博士后流动（工作）站的教职工在合同规定脱产期内社会保险正常缴纳，基本工资暂缓发放，待返校工作后一次性补发基本工资。

（三）获批境内访学研修及其他培训的教职工在合同规定脱产期内待遇由学校按月发放。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一般不承担教职工进修培训的相关费用，确有需要的由学院学科给予资助。对于由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发布的进修培训，按照文件规定报销相关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所涉及的世界前200强高校以申报当年最新的《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学排名、《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 S. News）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公布的世界200强高校为准，学科排名以申报当年最新的QS世界大学学科排名为准，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徐州师范大学教师培训若干规定》（徐师大人〔2007〕18号）、《徐州师范大学教师在职申请进博士后流动站暂行规定》（徐师大人〔2007〕19号）和《关于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的补充规定》（徐师大人〔2010〕

14号)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进修培训申请表

